

法規名稱：(廢)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5 年 07 月 31 日

第 1 條

為加強海外經濟合作，共謀經濟發展，特設置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非營業循環基金，並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政府預算撥入。
- 二、基金收益。
- 三、一般捐贈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收入應在國庫開立專戶存儲，或存入公營行庫，或購買政府債券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左：

- 一、協助友好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。
- 二、增進與友好國家及開發中國家雙邊貿易。
- 三、其他有助於海外經濟合作發展者。
- 四、本基金之管理費用及其他有關之支出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運用方式如左：

- 一、直接或間接貸款。
- 二、直接或間接參與投資。
- 三、投資與貸款之保證。
- 四、技術協助。
- 五、透過國際金融組織運用。
- 六、其他可行方式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應設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基金會），置委員八人，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，並以經濟部部長為主任委員：

- 一、經濟部部長。
- 二、外交部部長。
- 三、財政部部長。
- 四、交通部部長。
- 五、中央銀行總裁。
- 六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。
- 八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第 9 條

基金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及其他因業務需要之辦事人員若干人，分組辦事，均由有關機關就其現職人員調兼，在原服務機關支薪，必要時得聘用五人至二十人。

第 10 條

基金會為應研究、諮詢或審查等業務需要，得聘顧問若干人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之運作與執行，得由基金會委請國內外金融機構、財團法人或其他專業性機構辦理。



第 12 條

基金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基金收支及保管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基金運用之審議及核定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13 條

基金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第 14 條

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，悉依政府預算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5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時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，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如有短絀時，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填補。

第 16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制定會計制度，其收支憑證、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之編送，依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